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25 日10: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刘华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 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,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 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所 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 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武汉 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,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 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

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。

3、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,公司通过查验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,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,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。公司《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客观公正,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>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